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办公室 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建立农村 支付服务环境建设业务指标统计 报送制度的通知

宁银办〔2015〕27号

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永宁县、灵武市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宁夏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银川分行，邮政储蓄银行宁夏分行，宁夏银行，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石嘴山银行；银联商务宁夏分公司：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建立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业务指标统计报送制度的通知》（银办发〔2015〕35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明确牵头部门及职责，安排专人负责数据的收集及报送。各单位于2015年3月10日前将负责部门及人员姓名、联系方式等报送至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二、自2015年一季度起按季报送《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业务指标统计表》，各单位应于每个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

将加盖公章的纸质报表及电子版报送至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报送四季度统计报表时，应根据《通知》要求做好年度数据分析报告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一并报送。

三、各单位应严格审核上报数据，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农业银行宁夏分行、邮政储蓄银行宁夏分行、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及银联商务宁夏分公司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填报，其他银行机构根据自身业务涉及的范围报送相应的数据，没有涉及的项目须填写“0”。

请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县（市）支行，并做好相关报送工作。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建立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业务指标统计报送制度的通知（银办发[2015]35号）